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司補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黃 宗 仁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應將坐落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7樓、7樓之1及7樓之2建物及所附之停車位遷讓返還聲請人，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原告主張上開建物之課稅現值合計為（1,165,400元+1,307,900元+2,465,200元）4,938,500元；調解聲明第三及四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暨逾期罰款部分，調解標的金額為（352,000元+120,000元）472,000元，且其與返還租賃物訴訟標的並不相同，非同時存在，自無主從關係，該等請求尚非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5,410,500元（計算式：4,938,500元+472,000元=5,410,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特此裁定。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橋 頭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蘇 芳 旻